

云顶澜湾项目工地

“3.16”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6日14时20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云顶澜湾（私人别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一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现将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施工单位：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67968071N，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法定代表人：李永民，身份证号：440*****011。

（二）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李永民，身份证号：440*****011，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主要责任人。

2. 李根富，身份证号：440*****938，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吴昌飞（死者），男，身份证号：460*****437，海南省海口人，打零工，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4. 曾繁忠，男，身份证号：460*****816，海南省海口人，打零工，本次事故目击者，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 吴奇谦，男，身份证号：460*****238，海南省海口人，自由职业者，本次事故项目脚手架班组负责人，不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6. 邱健勋，男，身份证号：468*****311，海南省澄迈人，本次事故项目施工代表，因患病处于昏迷状态。

7. 吴佳泽，男，身份证号：460*****417，海南省海口人，深圳市云顶华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本次事故项目业主代表。

8. 邓芝龙，男，身份证号：421*****010，湖北省荆州人，自由职业者，本次事故项目防水班组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发生前经过

2015年3月，云顶澜湾业主廖素云与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云顶澜湾项目建设施工，整个项目的建筑面积为 3058 平方米。业主方指派吴佳泽作为业主代表，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委托邱健勋作为施工代表。2016 年，项目开始进场施工，邱健勋将施工工作分别交由邓芝龙、吴奇谦等八人负责不同施工班组，主体工程于 2019 年竣工。2021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完成验收并获得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1 年 11 月，业主代表吴佳泽巡查时发现外墙大理石及 GRC 线条存在施工不达标问题，随后通知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进行维修。因为邱建勋于 2019 年中风发病昏迷不醒，所以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委托邓芝龙带领吴奇谦等参与主体施工的八个班组进场进行维修施工，维修工程于 2022 年 2 月份完成二、三楼施工，并经过业主方同意后拆除外墙脚手架，脚手架班组负责人吴奇谦安排了吴昌飞与曾繁忠等参与外墙脚手架拆除。在维修过程中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及《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书》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业主于 2022 年 1 月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叁拾肆万三千圆，暂扣伍万圆作为质保金尾款，待后续全部工程整改完成及清理场地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二）事故发生时经过

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许，吴奇谦为拆除并回收室内通风天井竹架，在未告知业主代表及其他班组负责人的情况下，安排

吴昌飞、曾繁忠两人进入新埠岛西苑路云顶澜湾项目工地进行回收竹架作业。吴昌飞在未佩戴安全带的状态下爬上通风天井三楼临面处拆除竹架，曾繁忠于负一楼处清理杂物。14时20分许，曾繁忠发现吴昌飞从竹架坠落至负一楼通风天井空地。

三、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3月16日14时20分许，曾繁忠发现吴昌飞坠落，且有竹架压盖在吴昌飞身上，随后曾繁忠通过工地外保安帮助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告知吴奇谦。20分钟后，“120”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此时吴昌飞已无意识，经医护人员检查后送至海口市人民医院重症病房进行抢救。3月17日12时00分许，经过抢救无效后吴昌飞不治身亡。

接到报案通知后，美兰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新埠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开展现场勘察、取证工作，并对相关知情人进行询问调查，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吴昌飞，男，43岁，海南省海口人，身份证号：460*****437。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吴昌飞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从事拆除脚手架工作，在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违

章冒险作业，坠落身亡。

（二）间接原因

1.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脚手架拆除工作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个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临边作业防护机制不完善，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

2. 李永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3. 脚手架班组负责人吴奇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雇佣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工人进行脚手架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架子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的工作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吴昌飞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从事拆除脚手架工作，在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坠落身亡。吴昌飞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主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个人，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临边作业防护机制不完善，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该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该企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三）李永民作为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该个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永民处以行政处罚。

（四）吴奇谦作为本项目脚手架班组负责人，吴昌飞的直接雇主，未投入资金保证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雇佣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未投入资金发放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该个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的行为，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吴奇谦处以行政处罚。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防范措施建议

1. 美兰区住建局、新埠街道办事处应秉持好行业监管及属地监管原则，对相关施工单位尤其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的自由职业者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工作，有效监督企业或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作业资质进行检查摸底；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要以此次事故为戒，遵纪守法，切忌违规分包，并开展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的彻底排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与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上整改措施由区住建局督促落实。